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收購目標公司的49%股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的本公司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邊宇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邊偉燦先生及邊姝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邊建光先生、陳建誠先生及祝賢波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炳先生、馮鉅基先生及鄺建楠先生。